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52,276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0.4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4,200万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7,999,990.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7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的对价	否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是	100.00%
发行费用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是	100.00%
手续费	否	2,320.82	200.00	2,320.82	是	1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否	-645,274.93	-23,295.19	-645,274.93	是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380,206.12	10,000,000.00	157,380,206.12	是	100.00%
合计	/	698,737,252.01	9,976,904.81	698,737,252.01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 1,262,738.47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承诺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存储余额 1,262,738.47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